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9800.9—202X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9部分：汽车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art 9: Automobile indust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1月10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	1
6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6
附录 A（资料性） 汽车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	7
附录 B（资料性） 汽车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9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的第9部分。GB 3980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 第3部分：冶金、有色；
- 第4部分：非煤矿山；
- 第5部分：建材；
- 第6部分：电力；
- 第7部分：电子。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 引 言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亿万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是做好我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因此，制定强制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是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具体化、标准化。GB 3980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旨在确立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要求，拟由以下十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的总体要求，包括配备原则、配备流程、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判废和更换、培训和使用等。
-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目的在于确立石油、化工、天然气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3部分：冶金、有色。目的在于确立冶金、有色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4部分：非煤矿山。目的在于确立非煤矿山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5部分：建材。目的在于确立建材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6部分：电力。目的在于确立电力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7部分：电子。目的在于确立电子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8部分：船舶。目的在于确立船舶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9部分：汽车。目的在于确立汽车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 第10部分：机械。目的在于确立机械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等。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是在对特定工种的危害因素进行充分辨识和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同行业的工种面临的危害因素差别很大，因此，按照行业的不同编制为分部分文件，共同构成我国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标准体系。未来，将根据情况适时把更多行业纳入进来，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标准体系。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第9部分：汽车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行业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行业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汽车行业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 39800.1—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GB 39800.1—2020的规定执行。

### 5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用人单位应结合汽车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GB 39800.1—2020中4.2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用人单位可根据表1所列的作业类别，或参考附录A所列的工种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对所辨识的危害因素进行危害评估，以此作为选择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依据。

表1 主要的作业类别、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类型以及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物体坠落或横向上可能有物体相撞的作业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ZL-09 安全网	吊装、冲压等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的作业

表 1（续）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2	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可能有切削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物体打击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FZ-07 化学防护服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ZB-02 防化学品鞋	焊接、打磨、切割等可能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3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机械设备运行中引起的绞、碾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操作皮带输送机、卷边机及包装机等作业
4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生产中使用的生产工具或加工产品易对操作者产生割伤、刺伤等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钣金件、冲压件搬运等作业
5	地面存在尖利物物的作业	作业平面上可能存在对工作者脚部或腿部产生刺伤伤害的作业	机械伤害	ZB-01 安全鞋	施工、检修现场
6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重型采掘、建筑、装载起重设备的操作与驾驶作业	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7	带电作业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触电、电弧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01 防电弧服 <sup>a</sup> SF-01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ZB-01 安全鞋	电气设备或线路带电作业、维修等

表 1 (续)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8	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存在甲类、乙类易燃易爆物质并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火灾、爆炸等	TB-01 安全帽 FZ-02 防静电服 SF-04 防静电手套 ZB-01 安全鞋	操作加油、油料灌装等作业
9	低温作业	作业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或接触低温物体造成伤害的作业	低温伤害等	TB-01 安全帽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SF-02 防寒手套 ZB-01 安全鞋	在北方冬季露天作业（室外巡检、维修、调试车辆）等作业
10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 m及2 m以上，且有坠落风险的场所作业	高处坠落等	TB-01 安全帽 ZB-01 安全鞋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0 登杆脚扣 ZL-11 挂点装置	高空安装、设施设备检查、维修等在高处进行的作业
11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作业场所从事接触常温、常压下呈气体或蒸气状态、经呼吸道吸入能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包括刺激性气体和窒息性气体	中毒、窒息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9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sup>b</sup>	喷漆、水处理、实验分析、设备设施维修、应急处置等可能接触有毒气体或者蒸气的作业

表 1 (续)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2	有限空间作业	在空气不流通的场所中作业，包括在缺氧（即空气中含氧浓度小于19.5%）和毒气、有毒气溶胶超过标准且不能及时排出等场所中作业	中毒、窒息、坠落等	TB-01 安全帽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9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sup>b</sup> FZ-04 高可视性警示服 FZ-07 化学防护服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ZL-01 安全带 ZL-02 安全绳 ZL-03 缓冲器 ZL-04 缓降装置 ZL-05 连接器 ZL-06 水平生命线装置 ZL-07 速差自控器 ZL-08 自锁器 ZL-09 安全网 ZL-11 挂点装置	生产区域内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内的作业，如管道、池等孔道或排水系统内的作业
13	吸入性粉尘作业	作业场所从事接触粉尘、烟、雾等颗粒物，经呼吸道吸入对人体产生伤害的作业	粉尘伤害、中毒等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焊接、金属件切割等有可能吸入颗粒物的作业



表 1 (续)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4	沾染性毒物作业	作业场所从事接触能粘附于皮肤、衣物上,经皮肤吸收产生伤害或对皮肤产生毒害物质的作业	中毒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3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HX-04 自给闭路式氧气逃生呼吸器 HX-0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HX-09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sup>b</sup> FZ-07 化学防护服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ZB-02 防化学品鞋	调漆、实验分析、设备设施维修等有可能沾染有毒物质的作业
15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8 h/d或40 h/w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大于等于80 dB(A)的作业	听力损伤等	TL-01 耳塞 TL-02 耳罩	机加工、冲压、压缩机、鼓风机、泵房区、风机、空压机、冷冻机房、循环水泵房、过滤机等存在噪声危害的作业
16	强光作业	强光源或产生强烈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的作业	弧光、电弧焊等	YM-01 焊接眼护具 YM-03 强光源防护镜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焊接等作业
17	腐蚀性作业	从事接触腐蚀性物质的作业	化学性烧灼、中毒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HX-01 长管呼吸器 HX-02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HX-0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HX-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HX-0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FZ-07 化学防护服 SF-03 防化学品手套 ZB-02 防化学品鞋	生产或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液体强碱、固体强碱、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等的作业
18	人工搬运作业	通过人力搬运的作业	物体打击等	TB-01 安全帽 SF-08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ZB-01 安全鞋	人力抬、扛、推、搬移

表 1（续）

序号	作业类别	说明	可能造成的事故或伤害	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举例
19	野外作业	野外露天作业	紫外伤害、 高低温伤害 等	YM-04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FZ-03 职业用防雨服 FZ-09 冷环境防护服 SF-02 防寒手套 ZB-01 安全鞋	野外汽车测试等作业
<p><sup>a</sup> FZ-01 防电弧服产品标准为 GB 8965.4。</p> <p><sup>b</sup> HX-09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产品标准为 GB 42302。</p>					

## 6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6.1 用人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 6.2 汽车行业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应按照以下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根据作业类别结合表 1 辨识的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结果，并依据表 1 建议的适用个体防护装备，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部位、防护功能、适用范围和防护装备对使用者的适合性，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
  - 参考附录 B 执行。对于附录 A 中未涵盖的工种，用人单位应根据该工种作业特点，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按 GB 39800.1—2020 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
- 6.3 用人单位应考虑地域温度的差异，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头部防护、防护服装、手部防护和足部防护等个体防护装备。

## 附录 A

(资料性)

## 汽车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汽车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见表A.1。

表A.1 汽车行业工种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QC-01	汽车生产线 操作工	汽车冲压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1	-	坠落物、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汽车焊装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2	-	坠落物、外形缺陷、高温物质、有毒品、非 电离辐射、飞溅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汽车涂装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3	-	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静电
		汽车热处理生产 线操作工	QC-01-004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高温物质、有毒品、粉尘和气溶胶
		汽车锻造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5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高温物质、有害光照、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汽车铸造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6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高温物质、有害光照、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汽车装配生产线 操作工	QC-01-007	-	坠落物、外形缺陷、噪声、飞溅物、粉尘和 气溶胶
QC-02	汽车机加工	钳工	QC-02-001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管工	QC-02-002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机床操作工	QC-02-003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铆工	QC-02-004	-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噪声
QC-03	汽车饰件制 造	汽车饰件制造工	QC-03-001	汽车塑料配料工、汽车塑 料注塑工、汽车塑料真空 成型工、汽车热塑成型工、 汽车聚氨酯发泡工、聚氨 酯浇注成型工、汽车饰件 粘结工、热熔(高频)复合 工、汽车饰件热压成型工、 汽车饰件缝工、汽车饰件 装配工、汽车饰件检验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 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噪声

表 A.1 (续)

典型工种				相近工种	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
类别编号	类别	工种名称	工种编号		
QC-04	汽车检验	汽车装调工	QC-04-001	汽车发动机装调工、汽车变速器装调工、汽车电气装调工、汽车整车装调工、汽车零部件装调工	坠落物、外形缺陷、飞溅物、噪声
		汽车性能试验工	QC-04-002	-	粉尘和气溶胶、噪声
		汽车道路试验工	QC-04-003	-	粉尘和气溶胶、噪声、有害光照
		加油工	QC-04-004	卸油工	坠落物、易燃液体、静电、有毒品、粉尘和气溶胶、作业场所湿滑
QC-05	通用工种	电工	QC-05-001	值班电工、电气设施安装工、维修电工	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飞溅物、电伤害、坠落
		焊工	QC-05-002	-	粉尘和气溶胶、飞溅物、有毒品、高温物质、非电离辐射、坠落物、作业场所湿滑、外形缺陷
		专职管理(安全)员	QC-05-003	施工管理员、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坠落物、作业场地湿滑、外形缺陷、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飞溅物、噪声
		铲车工	QC-05-004	拖车工、物流运输工	坠落物、粉尘和气溶胶、噪声、外形缺陷

## 附录 B

(资料性)

## 汽车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B.1 汽车行业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汽车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具体要求详见表B.1。

表B.1 汽车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1-001	安全帽	春夏秋	QC-01-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1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1-001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护手套		QC-01-001SF	防机械危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寒		24	
QC-01-002	安全帽	春夏秋	QC-01-002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焊接眼护具		QC-01-002YM	防御有害弧光、熔融金属飞溅或粉尘	36
	耳塞（罩）		QC-01-002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QC-01-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工作服		QC-01-002FZ	阻燃	12
	焊接防护服			焊接防护	24
	防护手套		QC-01-002SF	防机械危害、焊接防护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寒		24	
QC-01-003	工作帽		QC-01-003TB	防静电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3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防尘口罩		QC-01-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表 B.1 (续)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1-003	工作服		QC-01-003FZ	防静电、防粉尘	12
	防护手套		QC-01-003SF	防静电	3
	防化学品手套			防化学品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3ZB	防静电	12
		冬		防静电、防寒	24
QC-01-004	安全帽	春夏秋	QC-01-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4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防尘口罩		QC-01-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工作服		QC-01-004FZ	隔热	24
	防护手套		QC-01-004SF	防机械危害、隔热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1-005	安全帽	春夏秋	QC-01-005TB	普通型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5YM	防御紫外线、防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QC-01-005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1-005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QC-01-005FZ	隔热	24	
防护手套		QC-01-005SF	隔热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5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隔热、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隔热、防滑、防寒	24
QC-01-006		安全帽	春夏秋	QC-01-006TB	普通型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6YM	防御紫外线、防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QC-01-006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1-006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工作服		QC-01-006FZ	隔热	24

表 B.1 (续)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1-006	防护手套		QC-01-006SF	隔热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6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隔热、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隔热、防滑、防寒	24
QC-01-007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1-007YM	防御紫外线、防可见光、防冲击	36
	耳塞(罩)		QC-01-007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1-007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QC-01-007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1-007ZB	保护足趾、防刺穿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寒		24	
QC-02-001	安全帽	春夏秋	QC-02-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2-001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防护手套		QC-02-001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2-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2-002	安全帽	春夏秋	QC-02-002TB	普通型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2-002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2-002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2-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QC-02-002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2-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2-003	安全帽	春夏秋	QC-02-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2-003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2-003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2-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QC-02-003SF	防机械伤害	3	

表 B.1 (续)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2-00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2-00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安全鞋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2-004	安全帽	春夏秋	QC-02-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2-004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2-004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护手套		QC-02-004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2-004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安全鞋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3-001	安全帽	春夏秋	QC-03-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3-001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3-001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3-001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防护手套		QC-03-001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3-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4-001	安全帽	春夏秋	QC-04-001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4-001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罩)		QC-04-001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护手套		QC-04-001SF	防机械伤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4-001ZB	保护足趾、防刺穿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寒		24	
QC-04-002	耳塞(罩)		QC-04-002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4-002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表 B.1 (续)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4-003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4-003YM	防可见光	36
	耳塞(罩)		QC-04-003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尘口罩		QC-04-003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QC-04-004	工作帽		QC-04-004TB	防静电	12
	防尘口罩		QC-04-004HX	防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工作服		QC-04-004FZ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阻燃服	12
	防护手套		QC-04-004SF	防静电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4-004ZB	耐油、防滑、防静电	12
		冬		耐油、防滑、防静电、防寒	24
DZ-05-001	安全帽	春夏秋	QC-05-001TB	电绝缘	30
		冬		电绝缘、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5-001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耳罩)		QC-05-001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防电弧服		QC-05-001FZ	防电弧	24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QC-05-001SF	电绝缘	定期检验
	防护手套			防机械危害	3
	安全鞋	春夏秋	QC-05-001ZB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电绝缘	12
		冬		保护足趾、防滑、防刺穿、电绝缘、防寒	24
	安全带		QC-05-001ZL	坠落悬挂、围杆作业	36
	自锁器/速差自控器			坠落锁止功能, 与安全带配合使用	-
	QC-05-002	安全帽	春夏秋	QC-05-002TB	普通型
冬			防寒		30
焊接眼面部防护具		QC-05-002YM	防御有害弧光、熔融金属飞溅或粉尘	36	
耳塞(罩)		QC-05-002TL	防噪声	耳塞: 3 耳罩: 12	

表 B.1 (续)

工种编号	配备装备		配备编号	功能、特点	建议最长更换期限/月
QC-05-002	防尘口罩		QC-05-002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焊接防护服		QC-05-002FZ	焊接防护	24
	焊工防护手套		QC-05-002SF	焊接防护	12
	安全鞋	春夏秋	QC-05-002ZB	保护足趾、防刺穿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寒		24	
QC-05-003	安全帽	春夏秋	QC-05-003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QC-05-003YM	防冲击、防飞溅物	36
	耳塞（耳罩）		QC-05-003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QC-05-003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毒面具			防有毒有害气体、防颗粒物	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安全鞋	春夏秋	QC-05-003ZB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	12
冬		保护足趾、防刺穿、防滑、防寒		24	
QC-05-004	安全帽	春夏秋	QC-05-004TB	普通型	30
		冬		防寒	30
	耳塞（耳罩）		QC-05-004TL	防噪声	耳塞：3 耳罩：12
	防尘口罩		QC-05-004HX	防非油性颗粒物	佩戴呼吸阻力明显增加时更换滤料或口罩
	防护手套		QC-05-004SF	防机械伤害	3

## B.2 配备说明

B.2.1 本表所规定的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非强制性要求，仅作为参考和示例，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辨识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的基础上，配备适宜的个体防护装备。

B.2.2 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期限是从个体防护装备发放给作业人员（见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领用记录）开始计算，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有效期限、实际使用时间、工作强度、定期检验情况、卫生情况、磨损情况等适当调整。

B.2.3 当常年滑动平均气温序列无连续5天小于10℃如海南地区，或工作环境温度大于10℃时，可不配备具有防寒功能的个体防护装备。

**B.2.4** 具有季节性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周期可根据各地气候条件的不同适当调整。如我国哈尔滨地区春秋、夏、冬季工作服的最长更换周期可分别调整为24个月、12个月、24个月；广州地区春秋、夏、冬季工作服的最长更换周期可分别调整为12个月、6个月、36个月。

**B.2.5**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安全带、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安全网等个体防护装备可为班组配置。

**B.2.6** 滤毒盒/滤毒罐的更换期限可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使用寿命判断方法或估算软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 8965.4 防护服装 防电弧服
  - [3] GB/T 13459 劳动防护服 防寒保暖要求
  - [4] GB 4230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 [5] QX/T 152 气候季节划分
  - [6]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M]. 北京：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2022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9 部分：汽车》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铸造机械安全要求〉等 2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1 号）要求，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制定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9 部分：汽车》（计划编号：20211257-Q-450）。

### （二）协作单位

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制定，标准制定工作组于 2021 年 01 月召开了标准编写工作会议，确定了制定原则，明确分工，并按照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先后开展了国内外资料调研、专业人员研讨等活动。对标准制定的难点问题和技术细节，工作组多次进行商讨，逐一确认、达成共识。2021 年 3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1 年 4 月，标准编制组向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立项。2021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申请。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内外大量关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的相关资料，重点调研了我国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国外发达国家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对比了我国和国外发达国家在配备管理领域存在的差距。在此期间，标准编制组在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并同国内主要车企进行了深入沟通，以此为基础，于 2022 年 7 月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标准编制组在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带领下，前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厂进行调研，对汽车行

业就各工种种类、各工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需求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重点介绍了该标准，并听取了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该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于2024年1月制定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9部分：汽车》（征求意见稿）。

具体见表1。

表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9部分：汽车》制定工作记录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进程
立项阶段	2021.1-2021.7	2021年1月，标准编制组向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申请立项。2021年7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立项申请。
标准讨论稿制定阶段	2021.7-2022.7	2021年7月~2022年7月，标准编制组查阅了国内外大量关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的相关资料，重点调研了我国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国外发达国家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对比了我国和国外发达国家在配备管理领域存在的差距。在此期间，标准编制组在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并同国内主要车企进行了深入沟通，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于2022年7月形成了标准讨论稿。
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阶段	2022.7-2024.1	标准编制组在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带领下，前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车厂进行调研，对汽车行业就各工种种类、各工种危险有害因素及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配备需求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重点介绍了该标准，并听取了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该标准，于2024年1月制定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9部分：汽车》（征求意见稿）。

#### （四）起草人、起草人所在单位及其所做工作

表2 起草人及分工情况

序号	起草人	所在单位	起草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1	宫国卓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的申报、任务下达后标准编制任务的总体策划、项目调研、方案确定及相关合作方的协

			调工作。组织完成工种收集、危害因素辨识工作,以及各版本标准的文本起草工作。
2	蔡忠	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参与项目调研工作,协调项目制修订有关事宜,辨识各工艺流程的综合危害因素并给予防护产品应用建议。
3	陈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工种收集、危害因素辨识工作,辨识各工艺流程的综合危害因素并给予相关配置建议。
4	蒋治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工种收集、危害因素辨识工作,辨识各工艺流程的综合危害因素并给予相关配置建议。
5	杨惠	应急管理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参与项目调研,标准制修订各阶段材料审核把关和协调,并给予修改意见建议。
6	张明明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参与项目调研工作,辨识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适用场景并给予防护产品应用建议。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论 据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标准化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通过对国内外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的分析整理研究,结合我国个体防护装备在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我国汽车行业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危害因素的特点及防护需求等实际情况完成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工作组制定标准的指导思想是遵循实用、简捷、适合中国国情的原则,在兼顾宏观与微观的同时侧重微观(使用单位)的需求,坚持科学分类,针对汽车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特点及配备需要,兼顾产业部门之间、管理供应及使用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外标准的协调。在编写格式及标准用语上,按照 GB/T 1.1-2020 标准的规范化要求进行编写。

### (二)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



由

## 1. 标准引用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次出现的条款号或附录号	类型	主要内容	引用文件号/标准号	引用文件/标准名称	引用的主要内容
1	3	术语和定义	GB 39800.1-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 GB 39800.1-2020 执行。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配备原则、配备管理

## 2.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1) 总体要求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了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本标准各行业配备的具体执行标准，应与《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标准协调一致。因此在总体要求中明确指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及配备管理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执行。

### (2) 危害因素的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是正确配备个体防护装备的前提与基础。标准编制组根据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类别的分类，并结合汽车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其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作业类别及其造成的危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并对各作业类别适用的

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了汇总,各汽车用人单位应结合表 1 作业类别及其造成的主要事故类型以及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作业类别及造成的事故类型选择个体防护装备。

### (3)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汽车行业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由于各行业工种的复杂性,无法强制规定各工种应具体配备何种个体防护装备,标准中规定使用单位应根据辨识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选择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但是,为了便于汽车行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标准制定了资料性附录。

### (4) 附录

本标准两个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其中附录 A 规定了汽车行业典型工种类别及危害因素。标准编制组对汽车行业的工种进行了汇总和分类,并对危害因素相似的工种进行了分组,并对各组的危害因素进行了辨识。附录 B 规定了汽车行业各工种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标准编制组根据各工种的危害因素,并结合个体防护装备的防护功能和适用范围,对各工种的个体防护装备的具体配备进行了配备建议。各汽车行业用人单位可参考该附录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有关个体防护装备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文件的有力技术支撑。本标准主要依据我国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制定的。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目前在个体防护装备中规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清单详见下表: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	----	-----	------	------	------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通用标准	1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国标	强制
	2	GB 39800.2-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国标	强制
	3	GB 39800.3-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	国标	强制
	4	GB 39800.4-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	国标	强制
	5	GB 39800.5-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	国标	强制
	6	GB 39800.6-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6部分：电力	国标	强制
	7	GB 39800.7-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7部分：电子	国标	强制
眼面防护	8	GB 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国标	强制
	9	GB 30863-2014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激光防护镜	国标	强制
	10	GB 32166.1-2016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1部分：要求	国标	强制
头部防护	11	GB 2811-2019	安全帽	国标	强制
呼吸防护	12	GB 23394-2009	自给闭路式压缩氧气呼吸器	国标	强制
	13	GB 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国标	强制
	14	GB 6220-2009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	国标	强制
	15	GB 30864-2014	呼吸防护 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	国标	强制
	16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国标	强制
	17	GB 38451-2019	呼吸防护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	国标	强制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18	GB 42302-2022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逃生呼吸器	国标	强制
手部防护	19	GB 24541-2022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国标	强制
	20	GB 28881-2023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国标	强制
	21	GB 38452-2019	手部防护 电离辐射及放射性污染物防护手套	国标	强制
	22	AQ 6103-2007	焊工防护手套	行标	强制
防护服装	23	GB 20653-2020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国标	强制
	24	GB 8965.1-2020	防护服装 阻燃服	国标	强制
	25	GB 8965.2-2022	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 第2部分：焊接服	国标	强制
	26	GB 8965.3-2022	防护服装 熔融金属飞溅防护服	国标	强制
	27	GB 8965.4-2022	防护服装 防电弧服	国标	强制
	28	GB 24539-2021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通用技术要求	国标	强制
	29	GB 12014-2019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国标	强制
	30	GB 38453-2019	防护服装 隔热服	国标	强制
足部防护	31	GB 21148-2020	足部防护 安全鞋	国标	强制
	31	GB 20265-2019	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	国标	强制
坠落防护	33	GB 5725-2009	安全网	国标	强制
	34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国标	强制
	35	GB 24542-2009	坠落防护 带刚性导轨的自锁器	国标	强制
	36	GB 24543-2009	坠落防护 安全绳	国标	强制
	37	GB 24544-2009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国标	强制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38	GB 30862-2014	坠落防护 挂点装置	国标	强制
	39	GB 38454-2019	坠落防护 水平生命线装置	国标	强制
	40	GB 42297-2022	坠落防护装备通用技术规范	国标	强制
	41	AQ 6109-2012	坠落防护—登杆脚扣	行标	强制

##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配套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 56 项：其中，基础标准 1 项，眼面部防护标准 9 项，头部防护标准 6 项，呼吸防护标准 6 项，手部防护标准 5 项，防护服装标准 17 项，足部防护标准 6 项，坠落防护装备 6 项，详见下表：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基础标准	1	GB/T 12903-2008	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国标	推荐
眼面部防护	2	GB/T 3609.1-2008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 1 部分：焊接防护具	国标	推荐
	3	GB/T 3609.2-2009	职业眼面部防护 焊接防护 第 2 部分：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	国标	推荐
	4	GB/T 30042-2013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名词术语	国标	推荐
	5	GB/T 31419-2015	火灾逃生面具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国标	推荐
	6	GB/T 32166.2-2015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部防护 职业眼面部防护具 第 2 部分：测量方法	国标	推荐
	7	GB/T 38144.1-2019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国标	推荐
	8	GB/T 38144.2-2019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	国标	推荐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9	GB/T 38696.1-2020	眼面部防护 强光源 (非激光)防护镜 第 1部分:技术要求	国标	推荐
	10	GB/T 38696.2-2020	眼面部防护 强光源 (非激光)防护镜 第 2部分:使用指南	国标	推荐
头部 防护	11	GB/T 2812-2006	安全帽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12	GB/T 30041-2013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 规范	国标	推荐
	13	GB/T 31421-2015	防静电工作帽	国标	推荐
	14	GB/T 23466-2009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国标	推荐
	15	GB/T 31422-2015	个体防护装备 护听器 的通用技术条件	国标	推荐
	16	GB/T 38305-2019	头部防护 救援头盔	国标	推荐
呼吸 防护	17	GB/T 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 使用与维护	国标	推荐
	18	GB/T 16556-200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 呼吸器	国标	推荐
	19	GB/T 23465-2009	呼吸防护用品 实用性能 评价	国标	推荐
	20	GB/T 31975-2015	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 技术要求	国标	推荐
	21	GB/T 38228-2019	呼吸防护 自给闭路式 氧气逃生呼吸器	国标	推荐
	22	AQ/T 6110-2012	工业空气呼吸器安全 使用维护管理规范	行标	推荐
手部 防护	23	GB/T 12624-2020	手部防护 通用测试方 法	国标	推荐
	24	GB/T 29512-2013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的 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国标	推荐
	25	GB/T 30865.1-2014	手部防护 手持刀具割 伤和刺伤的防护手套 第1部分:金属链甲手 套和护臂	国标	推荐
	26	GB/T 38304-2019	手部防护 防寒手套	国标	推荐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27	GB/T 38306-2019	手部防护 耐热伤害手套	国标	推荐
防护服装	28	GB/T 20654-2006	防护服装 机械性能材料抗刺穿及动态撕裂性的试验方法	国标	推荐
	29	GB/T 20655-2006	防护服装 机械性能抗刺穿性的测定	国标	推荐
	30	GB/T 20097-2006	防护服 一般要求	国标	推荐
	31	GB/T 13640-2008	劳动防护服号型	国标	推荐
	32	GB/T 23463-2009	防护服装 微波辐射防护服	国标	推荐
	33	GB/T 23467-2009	用假人评估轰燃条件下服装阻燃性能的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34	GB/T 24536-2009	防护服装 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国标	推荐
	35	GB/T 23462-2009	防护服装 化学物质渗透试验方法	国标	推荐
	36	GB/T 28408-2012	防护服装 防虫防护服	国标	推荐
	37	GB/T 28895-2012	防护服装 抗油易去污防静电防护服	国标	推荐
	38	GB/T 38300-2019	防护服装 冷环境防护服	国标	推荐
	39	GB/T 31420-2015	阻燃服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国标	推荐
	40	GB/T 38302-2019	防护服装 热防护性能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41	GB/T 6568-2008	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	国标	推荐
	42	GB/T 18136-2008	交流高压静电防护服及试验方法	国标	推荐
	43	DL/T 320-2019	个人电弧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要求	行标	推荐
	44	DL/T 1125-2009	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	行标	推荐
	足部防护	45	GB/T 20098-2006	低温环境作业保护靴通用技术要求	国标

防护部类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属性
	46	GB/T 20991-2007	个体防护装备 鞋的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47	GB/T 28409-2012	个体防护装备 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国标	推荐
	48	GB/T 28287-2012	足部防护 鞋防滑性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49	GB/T 28288-2012	足部防护 足趾保护包头和防刺穿垫	国标	推荐
	50	GB/T 31009-2020	足部防护 鞋(靴)限量物质要求及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坠落防护	51	GB/T 23469-2009	坠落防护 连接器	国标	推荐
	52	GB/T 24538-2009	坠落防护 缓冲器	国标	推荐
	53	GB/T 24537-2009	坠落防护 带柔性导轨的自锁器	国标	推荐
	54	GB/T 23468-2009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国标	推荐
	55	GB/T 6096-2020	坠落防护 安全带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国标	推荐
	56	GB/T 38230-2019	坠落防护 缓降装置	国标	推荐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一) 采标情况

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OSHA)分别制定了一般工业行业、造船行业、航运码头、港口作业、建筑行业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联邦标准,标准号分别为29 CFR 1910 Subpart I《一般工业行业-个体防护装备》(29 CFR 1910 Subpart I General Industry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29 CFR 1915 Subpart I《造船行业-个体防护装备》(29 CFR 1915 Subpart I Shipyards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29 CFR 1917 Subpart E《航运码头-个人防护》(29 CFR 1917 Subpart E Marine Terminals - Personal Protection)、29 CFR 1918



Subpart J《港口作业-个体防护装备》（29 CFR 1918 Subpart J Longshoring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和 29 CFR 1926 Subpart E《建筑行业-个体防护和救生装备》（29 CFR 1926 Subpart E Construction - Personal Protective and Life Saving Equipment）。OSHA 还制定了 29 CFR Part 1910, Subpart I《一般工业中关于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的执法指南》（29 CFR Part 1910, Subpart I, Enforcement Guidance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in General Industry）。欧盟发布了对工人在工作现场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的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的指令 Directive 89/656/EEC《欧盟关于为工人在工作场所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以满足最低健康和安全的指令》（Directive 89/656/EEC, Minimum health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the use by workers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workplace）。同时，欧盟各国也制定了相应的配备标准。如英国制定了 L25《工作场所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指南》（L25, Guidance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Work）等。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充分参考了上述国际配备标准。

## （二）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比情况

我国即将制定的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9 部分：汽车》对应美国系列标准一般工业行业、造船行业、航运码头、港口作业、建筑行业的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联邦标准，标准号分别为 29 CFR 1910、29 CFR 1915、29 CFR 1917、29 CFR 1918 和 29 CFR 1926。同时对应英国工作场所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指南等国际标准。

与国外配备标准相比，相同点是配备程序是相同的，都是基于对工作场所危害因素充分辨识的基础上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不同点是我国的配备标准罗列了汽车行业的典型工种和相似工种，并对其危害因素一一辨识，并对每个工种进行了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同国外相比，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汽车行业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更具有指导性。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六、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

## 期的建议及理由

### **（一）过渡期建议及理由（实施标准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建议本标准在颁布 12 个月后实施，原因在于：1、标准颁布后需要对相关生产厂家、检测检验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的宣贯和培训，保证相关机构和部门了解标准要求，并贯彻执行。2、标准颁布后，用人单位需要时间按照本标准对各工种的危害因素一一进行辨识和评估，以此为基础选择个体防护装备；并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采购、验收、保管、选择、发放、使用、报废、培训等内容，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管理档案。

### **（二）实施标准可能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等**

个体防护装备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技术措施还不能完全消除生产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时，佩戴个体防护装备就成为劳动者防御外来伤害，保证个人安全和健康最后、也是唯一的手段。

我国汽车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改革开放以来，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汽车行业已飞速进展成为支柱性大产业，国际品牌大型汽车公司纷纷登陆我国。特别是近几年，我国一举跃为世界汽车产量销量大国行列，汽车已进入寻常百姓家。汽车行业直接从业人员达到近 400 万人，产业链的相关从业人员达到 2000 多万人。在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汽车生产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及其对生产工人健康的损害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汽车工业涉及到机械、电子、化工等行业，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振动、高温等职业有害因素，职业性有害因素种类多、涉及面广。在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过程中，主要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序有焊接、涂装、机加、报废等。汽车行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生产性毒物、生产性噪声、高温等。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为安监执法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监管提供执法和监督依据，并为汽车企业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提供配备指导和配备约束，从而保障我国广大汽车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同时，由于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汽车企业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数量不足，报废周期不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扶持和引导我国个体防护装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

##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 **（一）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本标准实施监督的主体为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 **（二）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与实施和处罚违反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保障措施中规定“（四）严格追责问责。对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给作业人员带来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通报与否均应说**

## 明理由)

不通报。本项目属于专业领域的管理规定，非直接涉及的国际贸易产品或服务，无需通报。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安全帽、安全带、防静电服、阻燃服、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鞋等。

###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